

证券代码：872336

证券简称：强纶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董事林春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林春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5月1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林春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5月1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林春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履行职责。在新任

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林春玉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林春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,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已暂时移交给董事长黄朝强先生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林春玉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衷心感谢林春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春玉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